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Power Technology Inc.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6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3年度財務報表.....	9
四、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18
玖、附錄	19
一、公司章程.....	19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淨損新台幣 33,734,321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211,821,928 元，合計累積虧損新台幣 245,556,249 元，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9-1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11,821,928 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734,321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金額 245,556,249 元，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分派股利。

2、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 承認。

3、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159,822,530 元整，銷除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15,982,253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例為 34.75743783%，嗣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金額與股數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金額與股數以變動之金額與股數為準。
- 2、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347 股，減資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 股。
- 3、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辦理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減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錦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本公司除了持續致力於高階功率離散元件晶圓表面代工業務之外，在過去一年也藉由併購集團內子公司創量科技而取得了晶圓測試的能力，我們在超薄晶片代工領域與晶片正面加工的不同製程進行品質與產出效率的改善，同時也逐步進行車用客戶的布局，晶圓測試的部分則著重在體質改善，期望後續能夠重新出發並發揮整合的綜效，讓公司的營運成績在新的年度裡持續突破。

一一三年營業概況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稅後淨損為 NTD 52,461 仟元，較 112 年稅後淨損 NTD247,269 仟元顯著改善，主要係因薄化業務受到主力客戶需求強勁而大幅提升營業額，逐漸接近損益兩平點，而測試業務在精實改善之後，成本費用也有效下降。因為市場需求好轉以及業務合併，營業額也由 112 年 NTD269,894 仟元成長到 113 年 NTD429,342 仟元。

產業與前景

113 年對於半導體產業而言和 112 年極為相似，除了 AI server 以外，消費性產品、手機、NB/PC，工控與傳統伺服器產品需求均呈現低迷狀態。多數客戶因為疫情期間晶圓缺貨而加速建立的龐大庫存雖然已經陸續完成去化，但是也不敢再建立太高的安全庫存，終端客戶也以急單取代長單，這都造成整個供應鏈更難有計畫的分散生產。本公司所經營之薄化客戶與產品以低導通阻抗之中低壓功率離散元件為主，除應用在傳統伺服器以外，對於高能耗的 AI server 更是不可或缺，因大型 CSP (Cloud Service Provider) 業者資本支出有如軍備競賽，因此相關搭配的功率產品需求量也飛速增加，這也反映在公司第二季之後的業績成長。晶圓測試的部分，因為原有客戶的應用以消費性產品或是 PC/NB 相關為主，因此在營業額的部分僅能勉強持平。綜觀 114 年整體市場對於 AI server 的需求量仍處上升階段，美國四大 CSP 業者在 114 年的資本支出年成長率為 40.76%，PC/NB 也已經來到了上升週期，再加上客戶已經開始接受我們整合接單的模式，各種趨勢都顯示 114 年會是豐收的一年。

經營方針

公司在合併了創量科技之後除了增加晶圓測試的能力以外，後勤支援部門功能也趨於完整，業務獨立性也邁入另一個里程碑，這對公司往下一步發展建立了一個良好的基礎。

超薄晶圓製程一直是公司耕耘的重點，隨著客戶在市場的成功，我們也取得不錯的份額，在生產量大幅上升之際也陸續出現品質與良率問題，不過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之下，技術與產出問題也得到了解決和改善，相信這些經驗也都會成為未來再突破與再成長的

養分。另外我們終於通過德系 Tier 1 客戶 VDA6.3 稽核認證，這對我們的品質系統與管理也是一種肯定，雖然這兩年車用市場不佳，但是以長期的趨勢來看，耕耘車用市場仍是我們始終不變的策略與方針。

併入晶圓測試服務之後，我們已經進行了大幅度的精實改善，除了人力精簡之外，也積極處理低稼動率的設備機台，結束沒有競爭優勢的 Final Test，並且開始導入新的測試平台來提升整體的競爭力。未來也將導入車用認證，讓所有的服務項目都能符合車用規格，也能讓整合接單的綜效發揮的更透徹。

公司全體員工將遵循「協助客戶締造功率半導體最大價值，致力成為環境永續推手」的企業願景，以更優異的績效和更完善的產品服務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最大的利益。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鄭俊彥



主辦會計：鄭俊彥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宜暉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二四所述，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合併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應追溯視為自始取得或除列，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涵釋處理，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事項。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245,556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一詳細述明欲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7,019	21	\$ 127,691	17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140,000	22	\$ 98,650	13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854	-	5,963	1			應付帳款	30,077	4	13,940	2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七）	68,987	11	51,952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56	-	1,766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21	-	-	-			應付設備款	11,646	2	1,658	-	
其他應收款	246	-	3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二）	46,864	7	56,108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22	-	664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30,928	5	36,255	5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6	-	51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二）	75,778	12	64,957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二）	42,078	7	36,263	5			流動負債總計	335,649	52	273,334	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12,048	2	11,291	2								
流動資產總計	262,671	41	233,907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八、二二及二三）	278,999	44	315,641	4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二）	36,928	6	114,403	16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二）	75,468	12	158,907	22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51,955	8	75,886	1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1,448	-	2,50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883	14	190,289	26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20,212	3	19,187	3			負債總計	424,532	66	463,623	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	-	20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6,127	59	496,441	68								
資產總計	\$ 638,798	100	\$ 730,348	100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459,822	72	390,000	53	
							待彌補虧損	(245,556)	(38)	(156,860)	(21)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14,266	34	233,140	3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0,669	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12,916	2	
							權益總計	214,266	34	266,725	3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8,798	100	\$ 730,3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429,342	100	\$ 269,89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u>389,495</u>	<u>91</u>	<u>423,118</u>	<u>157</u>
營業毛損	<u>39,847</u>	<u>9</u>	(<u>153,224</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推銷費用	24,134	5	22,703	8
管理費用	94,472	22	65,270	24
研究發展費用	<u>7,321</u>	<u>2</u>	<u>9,554</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125,927</u>	<u>29</u>	<u>97,527</u>	<u>36</u>
營業淨損	(<u>86,080</u>)	(<u>20</u>)	(<u>250,751</u>)	(<u>9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利息收入	1,092	-	1,172	1
其他收入	31,403	7	1,15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22	2	8,390	3
財務成本	(<u>7,098</u>)	(<u>1</u>)	(<u>7,23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619</u>	<u>8</u>	<u>3,482</u>	<u>1</u>
稅前淨損	(<u>52,461</u>)	(<u>12</u>)	(<u>247,269</u>)	(<u>92</u>)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u>	<u>-</u>	<u>-</u>	<u>-</u>
本年度淨損	(<u>52,461</u>)	(<u>12</u>)	(<u>247,269</u>)	(<u>9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52,461</u>)	(<u>12</u>)	(\$ <u>247,269</u>)	(<u>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3,734)	(8)	(156,803)	(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525)	(3)	(48,410)	(18)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	(7,202)	(1)	(42,056)	(16)
	<u>(\$ 52,461)</u>	<u>(12)</u>	<u>(\$ 247,269)</u>	<u>(9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3,734)	(8)	(156,803)	(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525)	(3)	(48,410)	(18)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	(7,202)	(1)	(42,056)	(16)
	<u>(\$ 52,461)</u>	<u>(12)</u>	<u>(\$ 247,269)</u>	<u>(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 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合併前非屬 共同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积	待彌補虧損	總計			
112 年 1 月 1 日重編前餘額	60,000	\$ 600,000	\$ 77,178		(\$ 287,235)	\$ 389,943	\$ -	\$ -	\$ 389,94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2,430	31,621	64,051
11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0,000	600,000	77,178	(287,235)		389,943	32,430	31,621	453,99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7,178)		77,178	-	-	-	-
減資彌補虧損	(21,000)	(210,000)	-		210,000	-	-	-	-
現金增資	-	-	-		-	-	36,649	23,351	60,000
112 年度淨損	-	-	-	(156,803)	(156,803)	(48,410)	(42,056)	(247,269)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803)	(156,803)	(48,410)	(42,056)	(247,26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000	390,000	-	(156,860)	233,140	20,669	12,916	266,725	
合併發行新股	6,982	69,820	-	-	69,820	-	-	-	69,820
受領股東贈與	-	2	-	-	2	-	-	-	2
組織重組	-	-	-	(54,962)	(54,962)	(9,144)	(5,714)	(69,820)	
113 年度淨損	-	-	-	(33,734)	(33,734)	(11,525)	(7,202)	(52,46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34)	(33,734)	(11,525)	(7,202)	(52,46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982</u>	<u>\$ 459,822</u>	<u>\$ -</u>	<u>(\$ 245,556)</u>	<u>\$ 214,266</u>	<u>\$ -</u>	<u>\$ -</u>	<u>\$ 214,2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重編 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2,461)	(\$ 247,26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962	120,404
攤銷費用	1,827	1,683
財務成本	7,098	7,231
利息收入	(1,092)	(1,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23)	(8,47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28)	875
租賃修改利益	(1,46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4,109	5,657
應收帳款	(16,365)	(11,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	-
其他應收款	(214)	1,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	(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15)	389
應付帳款	16,109	(3,6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0)	1,1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759</u>	<u>(6,34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流入（出）	70,109	(139,622)
收取之利息	1,092	1,172
支付之利息	(7,036)	(7,162)
支付之所得稅	<u>(45)</u>	<u>(4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120</u>	<u>(145,6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1)	(17,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67	8,9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5)	1,624
購買無形資產	(769)	(1,8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u>(557)</u>	<u>(5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95)</u>	<u>(8,7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重編 後並經查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1,350	\$ 15,859
舉借長期借款	58,884	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88,142)	(26,927)
現金增資	-	60,000
其他籌資活動	2	-
租賃本金償還	(51,035)	(50,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941)</u>	<u>96,94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u>	<u>(3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328	(57,46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691</u>	<u>185,15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019</u>	<u>\$ 127,6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11,821,928)
加：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33,734,321)
待彌補虧損	(245,556,24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5,556,24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Prosperity Power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1)各型積體電路(晶片)薄化及金屬沉積。

(2)各型積體電路及晶圓測試服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捌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同意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同時任為主席。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又董事於董事會開會時，無法親自出席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5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5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貳年十二月八日。